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2 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4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1-10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00 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1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